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 1 次，金额为 4,000 万元，本公司已进行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计划与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委托天利动力进行空港企业园市政热力外网改造工程。

二、关联方介绍

天利动力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98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国欣，注册及办公地址为：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A 区天柱东路 7 号，主营业务为供热服务，水暖安装、维修。天利动力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利动力总资产 22,346.45 万元，净资产 3,288.30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46.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2.1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随着天瑞置业开发的“空港企业园项目”的销售，入驻园区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园区供暖面积不断扩大，目前的市政热力外网已不能完全满足园区企业需求，为了满足园区企业供热需求，打造更好的园区硬件环境，天瑞置业计划与天利动力签订《合同》，委托天利动力进行空港企业园市政热力外网改造工程。

天利动力是空港开发区内唯一的热力供应商，此次天瑞置业计划与天利动力签订《合同》，旨在利用天利动力的专业资质、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热力设施施工经验与技术，实施对空港企业园市政热力外网的改造工程，满足园区企业需求。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履约安排

《合同》约定的空港企业园市政热力外网改造工程的主要内容为：由热力市政管网接口设阀门井，顶管横穿裕安路，沿空港企业园项目南侧围墙外3米处铺设蒸汽管道、冷凝水管道各473米，工程还包括道路开挖、顶管、道路恢复、绿化工程恢复以及浇筑固定支架安装热力补偿器。天瑞置业与天利动力根据预算工程量及施工工艺，并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确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90万元；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为：1、《合同》签订后，天利动力进场7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的备料款；2、工程进度款按天利动力上月完成的工程量，天瑞置业审核确认后三日内拨付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进度款；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天瑞置业支付天利动力至合同价款的95%；4、质保期满2年后，无任何质量缺陷，天瑞置业十日内支付合同尾款5%。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满足空港企业园区入驻企业的供热需求，将使园区硬件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空港企业园项目”品质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前期项目销售及后期物业服务与管理工作更加顺利的开展。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斗先生回

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立军先生、杨金观先生、钱明杰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劳务的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